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发文机构：

发布时间：2017-06-15

发文字号：全绿字20176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国家级

来源：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sites/main/main/gov/content.jsp?TID=2389

关键字：国土绿化;造林成活率;低产林改造;补植;幼林抚育;草原法;森林效益;林粮间作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绿化委员会，各有关部门（系统）绿化委员会，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绿化委员会，

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化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、《关于开

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，全国绿化委员会研究制定了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
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、本部门（系统）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全国绿化委员

会办公室。

附件：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全国绿化委员会

2017年6月13日

附件

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义务植树在推进国土绿化、建设生态文明、促进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、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和《全国

造林绿化规划纲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民义务植树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男十一岁至六十岁，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，除丧失劳动能力

者外，按照有关规划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无报酬地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履行植树义务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规范、折算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尽责形式

第四条 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分为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自然保护、认种认养、设施修建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、其他形式等8

类。各种尽责形式及折算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造林绿化类。 指直接参加乔、灌、草植被育苗、栽植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。

折算标准：栽植乔木１株，栽植灌木1丛，培育苗木10株，栽植容器苗10株，栽植绿篱3平方米，种植或者铺设草坪3平方米，

对屋顶、墙体、阳台等进行绿化1平方米，在单位、街道等公共场所节日摆花10株（盆），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。

参加整地、挖穴等造林绿化劳动半个工作日，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。

（二）抚育管护类。 指直接参加对现有乔、灌、草植被除草除杂、浇水、松土施肥、有害生物防治、整枝修剪、间伐等抚育

管护活动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。

折算标准：抚育幼树5株，抚育密植灌木5株（丛），管护绿篱或者草坪6平方米，管护屋顶、墙体、阳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绿

化面积2平方米，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。参加抚育管护劳动半个工作日，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。

（三）自然保护类。 指按有关规范要求，身体力行参加保护生物多样性、野生动物栖息地，修复退化或者受损土地自然生态

功能的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。

折算标准：繁育珍贵树种苗木5株，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需要救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情况，清理、拆除非法设置的毒

饵、猎夹、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1个（件、套），林中悬挂人工鸟巢1个，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。参加野生动物栖息

地修复，荒漠化防治、退耕还林（草）、退耕还湿、山体或者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劳动半个工作日，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。

（四）认种认养类。 指通过直接投工投劳或者捐资代劳，在指定地点新建乔、灌、草植被，或者对指定乔、灌、草植被进行

冠名或者非冠名养护的尽责形式。

折算标准：认建城市绿地或者屋顶、墙体等立体绿化1平方米；认养其它乔灌木3株（丛），认养密植灌木、绿篱、草坪10平

方米，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。认养和保护古树名木1株，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。

（五）设施修建类。 指在技术人员指导下，修建森林作业道、森林防火带、森林公园步道，绿地灌溉（排涝）渠道，以及各

类绿地游憩、服务、管理设施等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。

折算标准：修建森林作业道，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沙漠公园步道5米（宽1米以上），森林防火带10平方米，参加修建绿化

设施劳动半个工作日，完成其中一项折算3株植树任务。

（六）捐资捐物类。 指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，或者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的尽责形式。

折算标准：按一类地区（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）20元、二类地区（内蒙古、辽宁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湖南）15

元、三类地区（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10元的标准，折算完成1株植树任务。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

物资按时价折算植树株数。

（七）志愿服务类。 指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，或者按有关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、培训指导、公益

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的尽责形式。

折算标准：自愿参加宣传报道、信息化建设、科学或者法规普及、技术推广、教育培训、专业指导、国土绿化公益活动组织管

理等半个工作日，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。主动报告违反国土绿化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初发林业灾情，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。

（八）其他类。 指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者贡献，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，依法自行规定。

第三章 尽责管理

第五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负责公民义务植树的组织协调、指导督促、宣传发动、调度统计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按照谁组织、谁证明的原则，具备条件的，可对完成当年植树义务的公民颁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证书。

第七条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证书式样制定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可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本办法制定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实施细则。地

方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